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達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838號、第50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宏達正值青壯之年，且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先後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字第50833號偵查卷〈下稱第50833號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附表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物，屬被告該次

01 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2 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
03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如附表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
04 所示之犯罪所得，自應在該次竊盜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08 告訴人陳星碩所有之三星牌手機1支，固亦為其犯罪所得，
09 惟經警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陳星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10 (見第50833號偵卷第29頁)在卷可佐，揆諸前揭規定，此
11 部分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廖郁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林宏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林宏達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9838號

06 第50833號

07 被 告 林宏達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宏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一)民國113年8月20日4時3

14 7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40巷10弄底，見劉瑋濠停放

15 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並未上

16 鎖，遂徒手打開後竊取置於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

17 元。(二)113年8月22日23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

18 0巷00○0號前，見陳星碩所有之三星牌手機1支置於車牌號

19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手機支架上，遂徒手竊取之(價

20 值約新臺幣2700元，已發還)。

21 二、案經劉瑋濠、陳星碩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宏達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劉瑋濠、陳星碩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26 翻拍照片數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

01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04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
05 案之3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
07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手機1支，業已發還
08 告訴人陳星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
09 告沒收，併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阮卓群